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,通过电话方式发 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4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 实际出席董事9人(均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娴女士主持,公司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相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,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2 月 26 日 (星期一)延期至 2024年 2 月 29 日 (星期四)。原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、会议地点、会议的召开方式、会议登记方式、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 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延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